

公司债券承销商

招标文件

发行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发行人说明

一、通过评标小组客观、公正的评估、确定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

二、评审出的承销机构能够尽职尽责高效圆满的完成本次发行人的债券申报注册发行工作，并完成组织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信用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完成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和存续期管理工作。

三、承销机构的工作旨在保障发行人发行过程中能够实现利益最大化。

四、评选中侧重考量各投标人在以往承销经验、承销方案筹划、项目重视程度、承销业务专业化水平和发行总体费用等方面条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创元集团”或“我们公司”）因经营需要，近期将组织集团 2024 年度公司债券承销商选取招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发行主体：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发行品种：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注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
- 4、注册时限要求：2025 年 3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核准注册批文；具体发行时间及金额，由发行人核准注册有效期内择机自行安排；
- 5、发行担保：无。

二、投标人报名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 2、具备债券承销资质的证券公司；
- 3、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2021-2023 年）内，在债券承销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中标单位产生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的方式产生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招标人将对综合评分进行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三名，再

经过公示等相关法定程序后招标人确定排名靠前的三家投标单位作为依次作为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

四、投标时间及地点

1、标书发布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2日；

2、标书发布方式：创元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ytzjt.com>)进行线上公告，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创元集团9楼908室线下发放；联系人：蒋丽，联系电话：0512-65206634；

3、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17:00；

4、投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9楼911室；

5、投标联系人：薛婷 0512-65721018；

6、标书送达方式：以纸质书面材料按时送达指定地点为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13:00；

2、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

六、其他事项

1、标书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45个工作日；

2、投标保证金：5万元。投标人应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17:00时前从其基本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公司债投标保证金”，或以开具等金额保函方式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汇入户名：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苏州阊胥路支行1102020609007000270。

3、投标主体：本次招投标可接受机构联合体投标，每家联合体

组建机构数量不超过 2 家，且联合体参评指标以其中牵头机构主要指标为准，不以联合体合计指标计算。如联合体投标机构中标，招标人后续事宜以联合体中牵头机构为主体进行推进，联合体组建方以相关联合协议约定内部事项。

4、本次招投标过程中，相关事项如有变化，招标人将另行书面或以公告的形式通知。

公告发布网站：<http://www.cytzjt.com>。

5、招标业务联系人：王凡

电话：0512-65291037；

邮箱：18962153291@189.cn。

6、我公司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章 招标事项说明

一、招标单位简介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是市属国企中唯一的制造业企业，拥有全资、控股企业 29 家，参股企业 15 家。

截止 2023 年末，集团注册资本为 32.71 亿元，总资产 289 亿元，净资产 130.8 亿元。全系统职工近 2 万人，集团党委下属有 33 个党组织，2209 名党员。

创元集团坚定“产业投资集团”定位，致力于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以“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和“产业金融服务”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现代产业发展格局，重点打造“高端装备和新材料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业、人才和人力资源服务业、期货与财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三大业务板块。进一步发挥和放大国有资本产业投资与运营功能，切实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

二、招标事项

通过评标小组评估、比较，确定我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

三、工作任务

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组织中介机构设计发行方案、制作本次发行申报材料、获得沪深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并完成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工作。

四、法律依据

本招标文件中相关名词含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评选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撤销

参加投标的机构可在投标材料截止日前撤销投标，在投标材料接收截止日期后不可撤销参选。

七、投标有效期

自参加投标的证券公司递交投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日止。

第三章 招标工作流程

一、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邀请范围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投标人。

二、招标确认

任何拟参加本次公司债券承销商竞标的投标机构，需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00 前将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递交至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 楼 911 室，逾期视为放弃本次竞标。

三、投标文件编写和提交

所有拟参加本次公司债券承销商竞标的投标机构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和提交投标材料、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评标

1、开标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的方式产生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

评标采取现场开标、评标方式进行。

评审小组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文件陈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审情况形成书面评审意见，产生综合评分排序前三的中标人。

2、公示程序

对产生排名前三的中标人，经 3 个工作日的公示且无异议，分别确定为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公示有异议的中标人经招标人监

察室调查核实且实质影响中标结果的，取消中标人资格，综合评分排名紧跟其后的自动晋级为中标人。

3、评标结果通知

公示期满无异议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有异议按照调查核实程序进行，结果确定后第一时间通知。

4、签订合同

我公司与经过招投标程序确定的承销商签订债券承销协议。

第四章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投标保证金为 5 万元。请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 00 时前从投标人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账 号：1102020609007000270

摘要：公司债券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和转账支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函转为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公司债注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按招标书的要求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标书将被视为无效标书，将不被接受。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付了保证金而不按规定提交标书的，或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实施进场服务的；或签订承销协议后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对应的阶段性项目工作的。

（3）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以上情形若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招标人有追偿的权利。

第五章 评标规则和评分标准

一、 评标人员组成

评标小组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创元集团监察室全程监督。

二、 评标规则

1、评标小组成员按照评审项目标准对参与投标的各证券公司进行评估，评判出优劣，并逐一评分；

2、重点是对承销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承销团队的业务能力、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业内债券承销经验和业绩、发行总体费用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3、通过评标小组综合评定得出评审意见汇总后形成评审结果，推荐为中标人，经 3 个工作日的公示且无异议，三家中标单位依次为主承销机构和联席承销机构

三、 评分标准

评标小组成员从以下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总分为 100 分)，针对每一方面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判，并以优劣情况进行酌情评分，最后以评标人员各项加总平均得分由高到低对参与投标的机构进行排名，按照第三章的程序产生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

1、 投标人的简介及综合实力（满分 6 分）。

（1）投标人 2023 年度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情况。AA 及以上得 2 分，A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中国证监会发送的 2023 年度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函。

（2）投标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

营业收入。总资产 2,500 亿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亿以上得 4 分；总资产 2,000 亿以上且营业收入 150 亿以上得 3 分；总资产 1,500 亿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亿以上得 2 分；总资产 1,000 亿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亿以上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母子公司合并口径）。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满分 10 分）。

（1）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2 分：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编制、审核、证券交易所借调人员等沟通协调、注册后市场发行等涉及人员。团队人数超过 15 人（含 15 人）得 2 分，超过 10 人（含 10 人）不足 15 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核心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履历、业绩介绍 2 分：需特别注明募集说明书主要负责编写团队的人员履历。核心人员近两年主要负责超过 30 只（含 30 只）各类公司债业务得 2 分，超过 15 只（含 15 只）不足 30 只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联系人等证明文件。

（3）投标人项目团队在交易所借调经历人员情况 2 分。2 名及以上得 2 分，1 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借调证明文件。

（4）注册方案 2 分。注册方案全面、准确、合理，完全契合客户融资需求得 2 分；注册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能基本符合公司融资需求得 1 分；注册方案可执行力不强，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5）发行方案 2 分。发行时间窗口分析及发行定价建议全面、准确、合理得 2 分，发行时间窗口分析及定价建议较全面、较合理

得 1 分，发行时间窗口分析及定价建议不全面、不合理不得分。

3、公司债券业务承销规模（满分 12 分）。

（1）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主承销商为全国范围内交易所公司债券承销总额（承销总额按实际发行承销份额每单计算后加总，满分 6 分）。投标单位中排名第一名得 6 分，按名次每靠后一位扣减 1 分，排名相同得分相同，本项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主承销商为江苏省范围内交易所公司债券承销总额（承销总额按实际发行承销份额每单计算后加总，满分 6 分）。投标单位中排名第一名得 6 分，按名次每靠后一位扣减 1 分，排名相同得分相同，本项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4、公司债发行价格偏离度（满分 20 分）。

两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主承销商为江苏省内 AAA 国有企业 3 年期（仅包含所有三年期含权债券但不含永续债下同）公司债券（仅包含小公募及私募债，下同）发行价格偏离度最大的 5 单案例（偏离度=发行票面利率-起息日当月江苏省内 AAA 国有企业 3 年期公司债券发行票面利率平均值）（满分 20 分）。

依据作为主承销商为江苏省内评级为 AAA 国有企业 3 年期公司债券发行价格偏离度最大的 5 单案例取均值。按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 20 分，按名次每靠后一位扣减 2 分，本项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5、投标人与招标人合作情况（满分 12 分）。

投标人与招标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开展业务合作。

(1) 债券类合作。2022 年至今信用债券、资产证券化承销，每一期合作项目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2) 非债券类合作。历年投标机构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推荐投资项目，含已推荐和拟推荐（推荐必须以投标机构牵头实际线下对接为准），推荐项目数量超过 50 个（含 50 个）得 4 分，在 50 个基础上每增加 10 个得 1 分；推荐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完成一单投资项目加 2 分，推荐项目每落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产业园一户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6、发行承销费（满分 40 分）。

年承销费率 $\geq 0.20\%$ 或额外承销收费为 0 分；承销费率在 0.20% 的基础上每降低 0.01% 加 2 分，依此类推（上述报价取 0.01% 的整数倍，不含受托管理费、评级费用、律所费用、审计费用等）。

注：注册后发行期间如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各承销机构有相关自律机制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承销协议主要条款

一、公司债券的发行

发行方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注册金额限额内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期数以及每期发行的期限、金额、利率/价格区间等发行条款；发行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司债券注册申请，以及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通知后是否实际发行公司债券。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基于主承销商为发行方提供的承销服务，发行成功后，发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主承销方支付承销费。承销费计算方式如下： $\text{承销费} = \text{当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 \times \text{发行年限} \times \text{年承销费率}$ 。

承销费包括支付给承销商的所有承销费用，分为承销费和销售佣金，销售佣金的分配方式和比例由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另行约定。上述承销费以“**实际发行金额*年化发行承销费率**”计算按年分期等额支付。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扣收第一年承销费（含销售佣金），剩余承销费按年平均由发行方在当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缴款日在当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章 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

甲方（委托方）：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创元集团”）

乙方（受托方）：

为切实强化企业廉洁经营风险防控、规范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保证创元集团公司债券承销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遵照如下规定：

一、甲乙双方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双方约定履行义务。

2、加强各自廉政制度建设、建立廉政公示制度，将本廉政约定书内容向项目相关人员公示并要求承诺遵守。

二、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个人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支付的费用。

3、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乙方提供上述服务，不得有其他以权谋私的不廉洁行为。

三、甲乙双方明确

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今后的相关业务中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合作优先权。

2、甲方如果发现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并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如果情节严重，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产生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纪委举报电话：0512-65721018，电子邮箱：cyjtjw@cytzjt.com。

4、本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章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中具体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简介及综合实力。

(1) 投标人 2023 年度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情况。

注：需提供中国证监会发送的 2023 年度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函。

(2) 投标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营业收入。

注：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

(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编制、审核、证券交易所借调人员等沟通协调、注册后市场发行等涉及人员。

(2) 核心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履历、业绩介绍：需特别注明募集说明书主要负责编写团队的人员履历。

注：需提供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联系人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项目团队在交易所借调经历人员情况。

注：需提供借调证明文件。

(4) 注册方案简述。

(5) 发行方案简述。

3、公司债券业务承销规模。

(1)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主承销商为全国范围内交易所公司债券承销总额（承销总额按实际发行承销份额每

单计算后加总)。

注：以 Wind 金融终端查询数据为准：债券专题-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排名 (Wind 口径)，任意区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机构类型为“证券”，债券分类为“债券分类 (Wind)-公司债 (私募债+一般公司债)”，地域分类为“全国”，勾选“联主实际比例”，需提供 Wind 截图并加盖公章。

(2)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主承销商为江苏省范围内交易所公司债券承销总额 (承销总额按实际发行承销份额每单计算后加总)。

注：地域分类为“江苏”，其他注释内容同本评分项 (1)。

4、公司债发行价格偏离度。

两年内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主承销商为江苏省内 AAA 国有企业 3 年期 (仅包含所有三年期含权债券但不含永续债下同) 公司债券 (仅包含小公募及私募债，下同) 发行价格偏离度最大的 5 单案例 (偏离度=发行票面利率-起息日当月江苏省内 AAA 国有企业 3 年期公司债券发行票面利率平均值)。

注：以 Wind 金融终端查询数据为准：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新发行债券，发行起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债券类型为“债券分类 (Wind)-公司债 (私募债+一般公司债)”，主体评级为“AAA”，省份为“江苏”，发行人企业性质勾选“地方国有企业”。

5、投标人与招标人合作情况。

2022 至今投标人与招标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开展投行业务合作。

(1)债券类合作。2022 年至今信用债券、资产证券化项目注册、承销情况。

(2)非债券类合作。历年投标机构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推荐投资项目清单（含已推荐和拟推荐），及推荐后项目实施和落地情况。

6、发行承销费。

年承销费率（%）（上述报价取 0.01%的整数倍，不含受托管理费、评级费用、律所费用、审计费用等）。

二、附件

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1）

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3）

注：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022-2023 年度在不同地域围内公司债承销业绩(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关于资格以及实质性要求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

注：以上相关文件资料，请加盖公章。

附件 1:

投 标 书

致：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商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有意投标，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包括：

… …

… …

投标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对我公司提交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我公司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及同意其内容。

1. 在全面研究了贵公司的招标文件后，我们愿意按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的（ %）的标准收取费用参与投标，不发行不收费。

2. 如果贵公司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在接到贵公司中标通知书后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创元集团公募公司债券承销服务工作。

3. 我们同意在开标之日起 45 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我们完全同意，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5. 我们完全同意你们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承销商

投标承诺函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贵公司《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商招标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贵公司有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公司承诺对在投标过程中所知悉贵公司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技术水平等商业机密及其他有关情况严格保密。如果能够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与贵公司签订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下称“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和我公司本次投标的全部内容履行义务。若出现我公司违约或由于我公司不当行为导致贵公司利益受损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贵公司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职务: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商招标的相关活动,该受委托人在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

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_公司

2022-2023 年内完成的债券承销工作业绩

(区域范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限	注册金额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合计						

注：全国、江苏、苏州分区域表格分列并汇总。

投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关于资格以及实质性要求的声明函

致：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本次投标前三年（2021-2023 年）内，在债券承销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公司同时声明响应本项目所有实质性条款。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
—

2024 年 月 日